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威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威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83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83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又前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經請送鑑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04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均為違禁物，故依前開規定，皆應宣告沒收銷燬，且上開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

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析離亦無實益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綜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白色透明結晶2包 (含包裝袋2只，總毛重：1.88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